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我与宪法” 优秀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“我与宪法”优秀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》(司发通〔2017〕79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、各高校高度重视，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地、本校法治宣传教育和组织开展“学宪法讲宪法”工作实际，将该活动组织好、实施好。请各地、各高校将“我与宪法”微视频作品于10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。联系人：蒋成虎，联系方式：025-83335162，邮箱：chengx@ec.js.edu.cn。

附件：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“我与宪法”优秀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

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司发通〔2017〕79号

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

关于开展“我与宪法”优秀微视频作品 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局普法办公室，中直机关工委宣传部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

实施全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培育法治信仰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，做好2017年国家宪法日系列普法宣传活动，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公室决定联合举办“我与宪法”优秀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我与宪法

二、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

承办单位：司法部法制宣传司、法制日报社

协办单位：中国普法网

三、活动时间

征集阶段：2017年8月1日—10月15日（以作品网上提交日期或作品寄出日期为准）。

评审阶段：2017年10月16日—31日。

颁奖、宣传展播阶段：2017年11月1日—12月31日。

2017年12月初举办颁奖仪式。获奖作品在中国普法两微一端、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、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网络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、知名商业网站和新媒体账号集中展播。

四、作品内容与形式

1. 朗读类微视频：朗读我国现行宪法文本、与宪法有关书籍和文章。

2. 讲述类微视频：讲述我与宪法的小故事、学习宪法的感悟体会。

3. 工作展示类微视频：反映特定职业工作人员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职情况的作品。

4. 图片类：已正式发表、与学习宣传宪法相关的书画、摄影作品。

作品内容要弘扬宪法精神，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正能量，微视频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3分钟，同一作者的作品报送数量不超过3件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设一等奖10名、二等奖20名、三等奖30名、优秀奖100名，颁发证书和奖金（具体数额见启事）。根据各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和各有关部门组织参加活动情况，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颁发证书和奖牌。

六、报送要求

1. 报送方式：作者个人直接报送、地方部门单位有组织地报送2种方式均可。鼓励各省（区、市）、各行业部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部门收集本地区本系统优秀作品，有组织地报送。

报送一般在线上传。无法在线上传的，可以快递形式将作品寄送至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1号（收件人为中国普法网秦静）。寄送前，请先登陆活动专题页面的报名专区，填写报名表格并获得参赛号。

2. 活动网址：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/zhuanti/node_88621.htm（中国普法网“‘我与宪法’优秀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”专题页面），登陆页面可下载查询活动启事、投稿要求、报送方式、评选规则、展播安排、网友投票规则、问询

信箱、知识产权事宜等活动详细信息。

3. 信息发布平台：中国普法“两微一端”将实时发布活动进程及相关情况和要求。关注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可随时了解活动进程动态，观看展播作品，并参加网站、微信投票等活动。有关情况可联系活动邮箱 wyxsfhd@163.com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这次活动是2017年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的重要安排，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落地落实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地各行业部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作为政治工作切实抓好。要把组织开展好这次活动作为本地本行业部门2017国家宪法日宣传重要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广泛动员，确保优秀作品数量多质量高，活动扎实有序开展。各地各行业部门活动情况请及时报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公室。

司法部法制宣传司联系人及电话：尹雪梅、王佳茹、张晓昕，010—65153426；010—65153442。

法制日报社、中国普法网联系人及电话：秦静、童悦敏，010—84772882—8022。

附件：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



附件

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

1.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



2. 中国普法微博（新浪网、人民网、腾讯网）



抄送：部领导，部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。

司法部办公厅

2017年8月1日印发

